

关于2022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年3月18日在晋城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上

晋城市财政局局长 杜 平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2022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全市上下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批示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及市委历次全会精神，高效统筹疫情防控 and 经济社会发展，全市经济持续稳中加固、稳中向好，全方位推

动高质量发展取得重大积极成果。与此同时,全市财政部门坚决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更可持续的要求,扎实做好稳经济、促发展、保民生、推改革各项工作,为全市经济稳步向好和社会和谐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8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10.7%,比上年增长40.6%。其中市本级68.7亿元,比上年增长36.8%。各县(市、区)完成情况为:城区15.8亿元,泽州县51.4亿元,高平市56.9亿元,阳城县41.9亿元,陵川县3.6亿元,沁水县40亿元,开发区4.7亿元,其中高平市、泽州县、阳城县、沁水县规模分别位居全省各县(市、区)第1、第3、第5和第6;增长速度分别为:城区12.4%,泽州县37.4%,高平市58%,阳城县39.4%,陵川县8.6%,沁水县57.4%,开发区-2.9%。

全市支出预算在执行过程中根据省财政厅追加转移支付及《预算法》有关规定作了相应调整:一是将省追加的专项指标顺加到了有关科目;二是报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增加了地方政府债券支出;三是根据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核减当年未能执行的预算指标,调整后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由人代会通过的292.1亿元变动为418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386.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92.5%,比上年增长32.4%,其中市本级81.1亿元,比上

年增长 12.5%。各县(市、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为:城区 33 亿元,泽州县 69.3 亿元,高平市 63.8 亿元,阳城县 54.2 亿元,陵川县 28 亿元,沁水县 47.9 亿元,开发区 9.3 亿元;增长速度分别为:城区 85.3%,泽州县 31.7%,高平市 29.6%,阳城县 35%,陵川县 31.6%,沁水县 56.8%,开发区 12.1%。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83 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120.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6.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5.5 亿元、调入资金 12.5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27 亿元,收入总计 484.9 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386.7 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10.2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6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0.7 亿元,支出总计 453.6 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31.3 亿元,均为有专项用途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68.7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5.8%,增长 36.8%;加上级补助收入 120.6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8.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6.3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 亿元、调入资金 1.6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4.6 亿元,收入总计 226 亿元。

主要收入项目完成情况:税收收入完成 49.2 亿元,增长 42%,主要是受煤炭行业税收高速增长带动。其中:增值税 16.9 亿元,增长 14.5%;企业所得税 15.1 亿元,增长 117.1%;个人所得税 0.94 亿元,增长 36.9%;资源税 14.4 亿元,增长 43.6%;城市建设维护税

1 亿元,下降 21%;房产税 0.84 亿元,下降 7.3%;环保税 0.07 亿元,增长 16.6%。非税收入完成 19.5 亿元,增长 25.2%。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 81.1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90.6%,比上年增长 12.5%;加上解上级支出 10.2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09.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1.2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 亿元,支出总计 217.6 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8.4 亿元,均为有专项用途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教育支出执行 9 亿元,为变动预算(下同)的 97.3%;科学技术支出执行 0.2 亿元,为预算的 99.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执行 2.1 亿元,为预算的 9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执行 6.5 亿元,为预算的 94.4%;卫生健康支出执行 11.6 亿元,为预算的 98.1%;节能环保支出执行 1.5 亿元,为预算的 26.8%;城乡社区支出执行 15.4 亿元,为预算的 90.6%;农林水支出执行 1.7 亿元,为预算的 95.2%;交通运输支出执行 3.2 亿元,为预算的 86.4%;金融支出 5.4 亿元,为预算的 10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执行 0.8 亿元,为预算的 100%;住房保障支出执行 1.7 亿元,为预算的 100%;公共安全支出执行 4.7 亿元,为预算的 90.9%。

3. 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省对我市转移支付 12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其中:返还性收入 0.2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94.6 亿元,增长 27%;专项转移支付 25.7 亿元,下降 25.9%,主要原因是

部分项目由专项转移支付调整为一般转移支付。

2022年市对县(市、区)转移支付109.3亿元,比上年增长8.7%。其中:返还性支出-3.2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84.8亿元,增长29.6%;专项转移支付27.7亿元,下降27.7%,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由专项转移支付调整为一般转移支付。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61.4亿元,为预算的78%,下降19.3%,主要是土地出让收入不及预期;加上级补助收入1.2亿元、债务转贷收入64.7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9.7亿元,收入总计147亿元。

2022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125.1亿元,为预算的96.9%,增长38.3%;加上解上级支出0.7亿元、调出资金8.6亿元、债务还本支出8.6亿元,支出总计143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4亿元,均为有专项用途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2.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5.4亿元,为预算的50%,下降43.7%,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收;加上级补助收入1.2亿元、下级上解收入0.5亿元、债务转贷收入64.7亿元、上年结余收入8.9亿元,收入总计90.7亿元。

2022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34.3亿元,为预算的100%,增长29%;加补助下级支出3.7亿元、上解上级支出0.7亿

元、债务还本支出3.2亿元、债务转贷支出48.1亿元、调出资金0.7亿元,支出总计90.7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1〕42号)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2022年市县两级政府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并入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仅核算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

1.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0.03亿元,为调整预算的46%;加上级补助收入0.1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6亿元,收入总计1.7亿元。

2022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0.5亿元,为调整预算的36.8%,加调出资金0.4亿元,支出总计0.9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0.8亿元。

2.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0.1亿元、上年结余收入1.3亿元,收入总计1.4亿元。

2022年市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0.1亿元,为调整预算的29%,加补助下级支出0.6亿元、调出资金0.4亿元,支出总计1.1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0.3亿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85.1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2.0亿元,上年结余收入82.6亿元,收入总计169.7亿元。

2022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71.6亿元,加上解上级支出1.7亿元,支出总计73.3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96.4亿元。

2.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4.1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1.2亿元、下级上解收入1.5亿元、上年结余收入50.3亿元,收入总计107.1亿元。

2022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执行47.4亿元,加补助下级支出1.2亿元、上解上级支出1.7亿元,支出总计50.3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56.8亿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1.新增债券情况。2022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新增债券67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0.3亿元、专项债券56.7亿元,已按规定将分配使用情况报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六次和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其中市本级16.5亿元(一般债券3.1亿元、专项债券13.4亿元),各县(市、区)50.5亿元(一般债券7.2亿元、专项债券43.3亿元)。市本级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丹河新城金村起步区教育园区晋城职业技术学院迁建项目、市人民医院易址扩建医疗设备购置项

目、郭壁供水改扩建工程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2.再融资债券情况。2022年省财政厅转贷我市再融资债券14亿元,其中市本级5.2亿元、各县(市、区)8.8亿元。再融资债券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减轻财政偿债压力,有效缓释债务风险。

3.债务限额情况。2022年底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均为308.1亿元,其中市本级150.1亿元(含开发区13.5亿元)。债务余额未超过省下达限额,全市政府债务率58%,市本级(含开发区)政府债务率113%,我市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4.还本付息情况。2022年全市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23.7亿元,其中还本支出14.6亿元(再融资债券还本14亿元)、付息支出9.1亿元。市本级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9.6亿元,其中还本支出5.2亿元(全部为再融资债券),付息支出4.4元。

(六)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4.7亿元,为预算的90.7%,同比下降2.9%;加上级补助收入4.5亿元、上年结余0.6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7亿元,收入总计10.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9.3亿元,比上年增长12.1%;加上解上级支出0.3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3亿元,支出总计9.9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0.6亿元,均为有专项用途资金结转下年使用。

2022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6.2亿元,为预算的71.5%,同比下降33.9%;加上级补助收入0.8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3亿元、上年结余收入4.4亿元,收入总计12.7亿元。预算支出执行11.8亿

元,比上年增长 8.9%;加债务还本 0.8 亿元,支出总计 12.6 亿元。收支相抵,滚存结余 0.1 亿元。

(七)落实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预算决议情况及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市财政认真落实市八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市人大财经委的审查意见,严格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持续推进财政改革,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有力保障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一是落实积极财政政策激活力。严格落实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切实为市场主体纾困解压。按照国家、省统一部署,对小微企业和制造业等 13 个行业退还增值税留抵税额,大力度推动留抵退税政策直达快享,重点加强库款管理,完善库款监测和应急处置机制,防范化解库款支付风险,确保早退快退、应退尽退。严格落实中央出台的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实施制造业、科技创新、就业创业等方面减税政策。落实阶段性缓缴特困行业企业社保费等政策,第一时间将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收费标准、省定药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等降费政策落实到位,2022 年全市共计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税缓费 55.77 亿元,惠及 10.01 万户(次)纳税人缴费人。加强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常态化管理,实现管理效能和资金效益双提升。2022 年累计下达直达资金 55.42 亿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帮扶市场主体和困难群众、保基本民生、保就业、保基层运转以及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等,确保直达机制有力有效、安全到位。用足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提升积极财政

政策效能。2022年全市争取新增专项债券资金56.7亿元,投向保障性安居工程、卫生健康、教育、养老、市政等领域,对带动扩大有效投资、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发挥了重要资金保障作用。

二是深化财政改革添动能。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出台公共文化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厘清支出责任,在公共文化领域构建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市级和县级财政关系。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全面取消投标保证金,减免履约保证金,缩短合同签订时限,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和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幅度,全面推广“政采智贷”业务,有效解决中小企业流动资金不足问题,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加强项目库建设,实行资产、绩效前置审核,实施财政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财政信息化数字化水平持续提升。有序推进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改革,实现全市范围非税收入收缴电子化全覆盖,全面实现政府非税收入网上支付。

三是保障重大战略促发展。围绕推动产业转型,积极统筹资金5.8亿元支持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晋钢智造科技产业园建设;安排专项资金0.4亿元支持中小企业“小升规”、“专精特新”、股份制改造、双创基地等多领域发展;发放数字消费券1.2亿元推动餐饮、住宿、零售、旅游、汽车等领域扩大消费,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统筹安排资金2亿元确保市场主体倍增政策落实到位;持续

推动文旅康养融合发展,支持举办2022中国·山西(晋城)康养产业发展大会、第五届山西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等重大活动;成功申报全省信用保证金试点市,获得省奖补资金0.3亿元。围绕重大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上级支持,成功申报全国海绵城市示范市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示范市项目,分别获得国家奖补资金10亿元、2亿元,有力推进海绵城市综合示范项目、环城水系清水复流工程建设。围绕提升城市能级,继续支持老城改造和丹河新城建设;继续完善主城区市政路网,环镇路、百灵街西延、中山路、康养中心道路等城市道路建成通车;支持老旧小区改造、背街小巷治理;推进主城区20处易涝积水点治理工程;保障生态绿化品质提升行动,支持丹河1+3快线、中原街、白马寺山环湖步道等绿化工程项目建设;推进城市展览馆、城市公园等工程建设,不断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品质。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全市共投入财政资金4.2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市本级安排专项资金2.3亿元用于现代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利事业发展和农村饮水安全提升巩固工程、农业生产技术水平提高、太行一号旅游公路环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乡村振兴公司发展;统筹资金3.2亿元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国道G208与G342连接线工程、乡道养护补助。

四是持续改善民生增福祉。全力支持疫情防控,2022年全市累计投入疫情防控财政资金14.03亿元,用于疫苗接种、核酸检测、方舱医院建设、物资采购等。优先支持就业创业,及时下达创

业就业专项资金0.2亿元,优化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和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推动教育均衡发展,重点推进校园环境提升、名师工作室建设等7件教育实事,支持晋城一中丹河校区投入使用,新改扩建公办标准化幼儿园及中小学校,足额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等经费保障政策,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促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支持实施普通高中教育强市工程。促进公共文化提升,安排0.7亿元落实文化惠民政策,巩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加强对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和保护。持续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全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580元提高到61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年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79元提高到84元,全市城市低保标准由每人每月660元提高到680元,农村低保标准由每人每年5640元提高到每人每年6120元,安排1.07亿元资金用于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孤儿基本生活、城乡特困供养、残疾人补贴等,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着力推动健康晋城建设,安排重点场所急救除颤设备等为民办实事项目专项资金,保障市人民医院易址扩建工程投入使用,推进市中医院、市亚(准)定点救治医院建设。支持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统筹资金4.4亿元用于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冬季清洁取暖、落实地表水跨界断面水质考核生态补偿机制、打造黄河流域山地城市“三涝”统筹治理示范和资源型城市水循环系统修复示范;加快推进沁、丹

“两河”沿线生活污水治理示范带建设,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全市198条黑臭水体实现清水复流;9个国、省考断面全部达到优良水体,无劣五类断面,全省排名第一。

五是强化财政管理提效能。狠抓增收节支,依法强化税收征管,深挖非税收入潜力,统筹加大矿业权出让收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等收缴力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40.6%;积极争取各类项目资金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03.1亿元;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2022年市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执行数同比下降19%;不断强化财政监督,财政投资评审核减率达12.1%,政府采购资金节约率达6.5%。守住风险底线,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对县级“三保”预算编制和执行的审核监控,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出台《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加强对农村综合改革资金、福利彩票公益金等专项资金的使用监管和绩效考评,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持续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积极探索穿透式、全过程监控机制,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债务风险底线。强化绩效管理,积极拓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选取10个市级重点项目和2个部门整体作为评价对象,涉及财政资金34.9亿元,有力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提升。

总的来看,2022年各项财政工作开拓创新、稳步推进,取得了新的进展。这是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全市人民

攻坚克难、砥砺奋进的结果,也是全市财政部门驰而不息奋斗与耕耘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面临严峻挑战。比如,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面临较大压力,煤炭行业波动对税收影响依然较大,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预算平衡压力持续加大,政府债务风险逐步增加,财政绩效管理有待提升等等。我们将正视问题、直面挑战,积极采取措施予以应对。

二、2023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后的奋进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

(一)2023年财政工作总体要求

根据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确定的2023年我市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结合全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和当前财政经济形势,综合确定2023年财政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把“六化工作方法”和“提品质、出精品、创经典”的要求贯穿到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之中,坚持系统观念,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措施,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支出结构,兜牢兜实

“三保”底线,加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更加注重防范风险,保障财政可持续和政府债务风险可控;聚焦2023年市委经济工作八方面重点任务,主动作为,狠抓落实,保持社会大局稳定,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贡献财政力量。

(二)2023年预算安排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实事求是、科学研判,合理预计财政收入。收入预算编制与我市经济增长水平相适应、与积极财政政策相衔接,充分考虑我市能源产业比较优势,以及转型发展良好态势,科学合理制定收入计划。积极做好组织财政收入工作,依法加强税收征管,统筹加大矿业权出让收益等非税收入收缴力度,确保应收尽收。

二是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勤俭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做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将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首要任务,加大财力统筹,切实保障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重要工作、重点项目顺利实施。

三是坚持绩效管理、约束有力,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实施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提高财政资

金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

(三)全市2023年收支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

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298.6亿元,比上年增长5.5%;加上级补助收入85.3亿元、上年结余收入31.3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2亿元、债务转贷收入9.1亿元、调入资金5.8亿元,减上解上级支出13.1亿元、债务还本支出8.8亿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4.4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30.4%。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62.6亿元,加上年结余收入4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8亿元、债务转贷收入27.4亿元,减债务还本支出8.8亿元、调出资金4.8亿元,可安排政府性基金财力为81.2亿元。按照以收定支的要求,相应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81.2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0.02亿元,加上年结余收入0.8亿元,减去调入一般公共预算0.02亿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8亿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76.9亿元,加上年结余81.6亿元,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71.4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预计87.1亿元。

上述全市预算草案为市本级代编,各县(市、区)人代会批准的预算由市财政局按要求汇总后,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四)市本级2023年收支预算

1.一般公共预算

2023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72.5亿元,比上年增长5.5%,加上级补助收入85亿元、下级上解收入8.4亿元、上年结余收入8.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7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9.1亿元,减上解上级支出13.1亿元、补助下级支出65.7亿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5.3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34.7%。

主要收入项目预计情况:税收收入55.1亿元,比上年增长12%,其中:增值税18.9亿元,增长12.3%;企业所得税16.9亿元,增长12.2%;个人所得税1亿元,增长8.1%;资源税16.1亿元,增长11.8%。非税收入17.4亿元,下降11%。

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教育支出10.9亿元,比上年预算增长5%;科学技术支出3.1亿元,增长32.9%;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5亿元,增长27.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6亿元,增长22.6%;卫生健康支出11.7亿元,增长3.7%;节能环保支出10.1亿元,增长226.1%,主要是海绵城市奖补等上级专项资金增加;城乡社区支出12.1亿元,增长58.2%;农林水支出3.6亿元,增长16.7%;交通运输支出2.3亿元,增长13.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5.1亿元,增长339.8%,主要是国有资本相关支出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同口径增长37%;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1.5亿元,增长

119.3%;住房保障支出2.1亿元,增长18.6%;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1.6亿元,增长14.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3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28.2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0.8亿元、债务转贷收入27.4亿元,减补助下级支出2.2亿元、债务转贷支出8.6亿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5.6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3年市本级上年结余收入0.3亿元,加上级补助收入0.1亿元,减补助下级支出0.1亿元,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3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3年市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46.9亿元,加上年结余收入42.8亿元,安排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45.9亿元,社会保险基金滚存结余预计43.8亿元。

(五)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收支预算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4.7亿元,与上年持平,加上级补助收入2.6亿元、上年结余0.6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3亿元,减去上解上级支出0.2亿元,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亿元,比上年预算下降5.2%。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6.2亿元,加上年结余0.1亿元,减去债务还本支出0.5亿元,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8亿元。

预算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六)2023年主要财政政策情况

2023年将紧紧围绕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的目标要求,聚焦“六大战略定位”、用好“六化工作方法”,强化财政政策措施,优化财政资金安排,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聚焦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加力保障转型发展。继续落实煤层气增值税退税和开发利用补贴政策,推进煤层气增储上产,支持实施“气化晋城”。积极落实开发区光机电产业发展优惠政策,加快培育光机电产业集群。推动文旅康养产业提档升级,推进“百村百院”工程提质增效,支持举办2023中国·山西(晋城)康养产业发展大会、第九次全省旅游发展大会和第八届海峡两岸神农炎帝经贸文化旅游招商系列活动。继续发放数字消费券,助力服务业恢复发展、提质升级。支持新型智慧城市二期、智慧交通综合治理、城市生命线等项目建设,夯实“城市大脑”数字底座。

二是聚焦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全力推动政策落实。认真落实好新的组合式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特困行业的支持,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激发市场活力,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和提升创新能力。全力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确保助企纾困各项政策措施高效高质落地生根,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积极落实招商引资和要素保障

各项优惠政策,支持打造“晋心服务”品牌,推进政府统一服务,努力营造最优营商环境。大力支持乡村e镇、双创平台、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建设,推动专业镇健康快速发展。持续扶持中小企业“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走“专精特新”路子,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实行担保费补贴、风险补偿和资本金补充等各项财政资金扶持政策,支持担保机构进一步扩大担保额度,降低担保费率,推动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上市挂牌。

三是聚焦提升城市能级,倾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加大投入力度,积极支持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实施,积极支持中心城区三供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全力推动丹河新城“人产城文景”协同发展、融合发展。完善城市功能,支持推进晋城机场建设、晋阳高速改扩建、G342与G208连接线、文博路-文峰路连通工程、东南新区微循环道路等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城市展览馆、全民健身中心、科技馆等重大公共服务设施项目建设。提升城市品质,积极支持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推进中原街景观大道、泽州公园、时家岭公园、城市道路绿化等项目建设,全力推进海绵城市示范市建设。加强城市治理,持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背街小巷治理,加快推进主城区20处易涝积水点治理、环城水系清水复流一期工程、黑臭水体治理等项目实施。

四是聚焦增进民生福祉,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让老百姓过上好日子是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

展思想,加强惠民工程和民生实事保障,切实兜牢基本民生底线。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创业担保资金,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兜底帮扶,落实收入分配政策和最低工资标准动态调整机制,有效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基本生活。支持教育事业发展。持续推进智慧教育建设等教育实事;支持晋城一中对标南开中学,创建全国一流名校;支持市实验、凤台、爱物、矿中、凤鸣五所中学创建新优质初中;足额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等经费保障政策,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促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促进文化繁荣发展。继续落实各项文化惠民政策,进一步提高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巩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成果,加强对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保障文化艺术中心、大剧院顺畅运行,加大文物保护、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支持力度,支持“五个一批”“一广场一品牌”等群众文化惠民工程,支持全域文明城市创建。提高社会保障水平。稳妥做好社会保障政策提标扩围,合理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优抚对象、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标准,扩大残疾人两项补贴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给予相应救助,认真落实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制度,做好个人养老金先行试点,推进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支持慈善事业发展,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深化健康晋城建设。持续推进社保领域重大

改革和制度创新,支持和推动建立健全个人养老保险制度和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试点建设;支持市传染病医院易址迁建和市残疾人康复中心项目建设,推进中医药强市建设;加大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做好医疗资源、药品物资、重症救治保障。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积极融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继续支持沁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与修复,集中财力保障降碳、减污、扩绿,努力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支持“无废城市”建设,抓好农村黑臭水体示范市治理项目实施,推动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助力推进社会治理。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网格员、村级组织运转、基层党建等经费保障,不断提高基层治理能力和社区治理精细化水平。强化资金投入推动平安建设,支持司法救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普法与依法治理等工作,全力支持“雪亮工程”、市域社会治理中心等项目建设,切实提高社会治理水平,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五是聚焦推进乡村振兴,大力保障支农资金投入。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公共财政优先保障领域,通过大力争取上级资金、优化涉农资金支出结构、统筹政府性基金等方式,确保支农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抓好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领域政策落实,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继续支持特优农业和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农产品质量。继续实施粮食产能项目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继续实施农村户厕改造。积极支持水利事业发展,继续实施

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支持乡村振兴公司和产业发展基金,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投入乡村振兴,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农业产业市场主体发展,落实农业产业市场主体倍增财政扶持资金。持续推进太行一号文旅康养和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示范带建设、百里沁河生态经济带工程先行区建设、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继续实施“1+N”防贫综合保险和产业扶持,做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持续抓好路水暖网链等实事,支持四好农村路建设,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村延伸、向户覆盖。

三、完成2023年财政工作的主要措施

2023年,全市财政部门将紧扣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财政资金保障力度,乘势而上、排难而进,以财政人的坚守和担当,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更大力度保持财政平稳运行。密切关注财政收支,及时跟踪分析、预判趋势,尽早谋划对策,确保预算平衡和财政稳健运行。继续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应收尽收、应免尽免,确保各项税费支持政策落实落细。更加积极争取上级政策支持,紧紧围绕中央、省政策资金支持的方向重点,紧盯上级专项债券政策机遇,协同做好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加大地方政府债券争取力度,更好助力我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严格执行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从严控制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强化“三公”

经费管理,建立执行监控机制,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规范运行。及时清理收回长期沉淀资金、低效无效资金,统筹用于保障市委市政府重点领域、重大项目。

二是更快步伐推进财政改革。创新完善有利于高质量转型发展的财政体制机制,大力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加快完善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对照省级改革进度出台9个领域改革方案,健全完善相应配套方案。扩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范围,扩展重点绩效评价领域,逐步将社会保险基金预算、PPP项目、政府购买服务等资金纳入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范围,推动更新和完善一体化系统中绩效模块功能,将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功能纳入预算一体化系统,增强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建立严格直达资金管理监管机制,做好日常监控、疑点核实、违规处理等工作,全过程监控资金使用情况,确保每笔资金流向明确、账目可查,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

三是更严要求防范化解风险。防范“三保”风险,健全完善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的工作机制,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实行“三保”标识化管理,提升“三保”保障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防范债务风险,坚持“开前门、堵后门”,加强融资需求端管理,严禁以任何方式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分类采取针对性缓释风险举措,盘活资金资产有序化解存量债务,避免项目资金链断裂。加强专项债券投后管理,健全

项目管理机制,前置项目审核关口,加大项目审核力度,探索引入专家评审机制提升审核水平,提高入库项目成熟度和资金分配精准度。压实专项债券项目单位偿债责任,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确保法定债券不出现任何风险。建立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压实县区主体责任,加大违法违规举债用债化债检查发现和问责处理力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做到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严守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风险底线。

四是更强措施规范财政管理。强化预算项目全流程管理,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分配、资金使用、信息公开的全流程监管机制,对项目支出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和全过程动态监控。有效发挥政府采购和预算评审职能,规范政府购买服务,提升预算评审效能,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持续扩大管理范围,创新管理方式,硬化责任约束,进一步做好重点绩效评价,优先选择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的项目,督促指导部门单位针对评价发现问题完善制度、改进管理,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有效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推进资产信息化建设和资产内控制度建设,促进资产科学配置、有效使用和规范处置,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推动资产节约高效使用。严肃财经纪律强化财会监督,持续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巩固财经秩序专项整治成果,加强与纪检监察部门、审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联动,扎实推进财会监督“纵横贯通”机制建设,加快构建资金使用安全合理、行

业发展健康规范的良好环境。

五是更高标准落实人大决议和审计监督。坚持将落实人大决议决定、审议意见融入制度规范和日常工作,不断强化依法行政、强化问题导向、强化人大意识,确保高质量落实好人大决议决定、审议意见。深入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各级人大常委会对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意见》,根据审计查出问题建立整改台账,深挖问题根源,坚持标本兼治,加大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力度,及时反馈整改进度,通过促整改、抓落实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财政管理能力。

各位代表,做好2023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虚心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踔厉奋发、勇毅前行,振奋精神、真抓实干,在我市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新晋城中全面展现财政新作为,再创财政新佳绩!